

# 案例名稱：頂粗坑溪護岸及堤防整建工程砌石固床工偷工減料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 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 施工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頂粗坑溪護岸及堤防整建工程」，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調查站於102年4月30日會勘調查，發現砌石固床工未依合約圖說使用相當數量之混凝土及模板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一、<b>施工廠商偷工減料</b>：宜蘭調查站於本工程竣工驗收後收到相關檢舉資料，遂於102年4月30日會勘並進行砌石固床工開挖，依會勘紀錄，本工程第7至28號固床工內部未依合約圖說全部灌注混凝土，而係以大石塊堆置，加上少許混凝土，且施作時並未使用模板，另其中第7至23號固床工，施做高度僅80公分(原設計150公分)，不符合原設計圖說。</p> <p>二、<b>監造簽證技師監造不實</b>：監造簽證技師雖有至現場督導工程施作情形，惟未能發現上開重大施工缺失，而作成模板及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合格的監造紀錄，有監造查驗不確實之過失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<b>施工廠商及現場監造人員</b>：經宜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02年偵字第3750號)，宜蘭地院判決工程承包商負責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(有期徒刑3個月，可易科罰金)與詐欺取財罪(有期徒刑5個月，可易科罰金)；監造人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(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4年)。</p> <p>二、<b>監造簽證技師</b>：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2個月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第 16 號固床工開挖情況



第 16 號固床工開挖後深度明顯不足，設計深度 1.5m，實際施作深度僅 80cm，且內部不應以大石塊堆置，另由開挖情況顯示施作時並未使用模板。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